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9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 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 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金 []，男，1958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] 有限公司与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金 [] 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577号101室、201室、301室商业房地产及地下1层01非机动车库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577号101室、201室、301室商业房地产及地下1层01非机动车库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蒋萍
审判员 李腾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邱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